

##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6-01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爱萍女士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8人,持有公司股份240,753,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230,660,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0,992,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6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3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3%;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7%;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9%。

(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6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3%;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7%;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

(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6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3%;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7%;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

(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700,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0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73%;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5%。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024,866.0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2,445,040.21元为基准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24,244,504.02元,可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部分为326,038,096.0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702,940,032.63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25,459,167.27元。决定对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

788,419,72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182,629,582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0,155,695.66元,结转下年度;同时,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788,419,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39,420,986.05元,余额886,038,181.22元,结转下年度。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1,182,629,582股,股本总额将变更为1,971,049,303股。

(五)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6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3%;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7%;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

(六)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7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39,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8%;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

(七)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6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39,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8%;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

(八)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2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3%;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7%;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8%。

(九)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0,67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39,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8%;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薛女士、张宝通先生、杨乃定先生、常晓波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吕晨曦、田慧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6-0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能源物流车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还需双方另行协商后达成合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仅为双方自愿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20幢1单元3层3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新能源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新能源电动物流车辆租赁、同城物流移动互联网与车联网平台运营及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于一体的新能源物流汽车下游市场整合运营商。该公司于2014年成立,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500余万元,作为国内新能源物流汽车及同城智能化物流的倡导者及推广者之一,该公司以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愿景,以经济高效和低碳环保为要求,瞄准同城智能化物流发展趋势,致力于新能源物流汽车市场的开拓与整合。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近期,公司以“乙方”与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签订了《新能源物流车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有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  
合作双方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打造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通过通力合作,向市场供应最佳性价比的产品,为双方创造最大的商业价值。  
(二) 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照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需求向其供应新能源物流车。双方主要合作车型如下:  
1. 总质量7.5吨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公告电量75KWH,电压356V;  
2. 总质量7.5吨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公告电量86.7KWH,电压540V;  
3. 其它经双方认可的车型。  
每车具体执行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以年度销量目标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

(三) 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另一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车辆信息、市场信息、技术信息、图纸、传真、数据等),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应向乙方下达书面需求计划,并按报价总额的20%支付订金,乙方收到订金后组织生产;  
3. 甲方承诺,若甲方对乙方形成应付账款,甲方保证乙方获得优先偿还款;  
4.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履约期限、以及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签订本协议,双方形成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进军物流车领域赢得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尚待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本协议存在上述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通告,获悉未名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笔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500,000	2016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5%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同公司	是	9,000,000	2016年4月14日	2018年9月15日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	38,500,000	-	-	-	22.12%	-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5日。本次业务已由万宏源、爱建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鉴于未名集团等交易方与公司签署了2014-2017年为期4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如果置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为公司此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名集团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该等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未名集团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未名集团确认,本次重组后相关注入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如未来发生相关注入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形,未名集团将在预期业绩补偿义务时,通过提前解除股票质押等方式有效方式,以确保按时履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名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4,016,5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8%;本次质押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累计质押股份170,98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4月19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5人;由于工作原因董事张斌先生、王专旭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品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郭光明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拓展、业务模式转型、深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现提议对公司高管发放业绩绩效奖金200万元。  
奖励人员为董事长龚道夷先生、原董事长林志东先生、原总经理陈飞豹先生、副总经理王专旭先生、郭昭智先生、王欣先生、阮忠义先生、卢正东先生、原副总经理彭潮先生、财务总监刘毅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安江波先生。  
对公司高管业绩绩效奖金的具体发放金额将授权管理层审议并发放。

独立董事郭光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龚道夷先生、王专旭先生、刘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 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关于2015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公司高管绩效奖金的发放方案是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曹 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5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南昌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克明”)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及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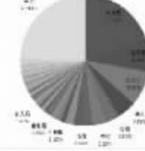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回复: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  
相对于方便面、乳业制造等其他食品制造业而言,挂面行业的总体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仍属较低水平,目前处于行业内企业加速整合、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竞争阶段。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CNFIA)统计,2009年我国有挂面制造企业4000余家,挂面年产量约为304万吨,但年产量1万吨以上的企业只有二十多家,年产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只有100多家。截至2013年,全行业约有大小企业2,800余家,年产挂面580万吨左右,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CFST)统计,其中产量200万吨以上企业2家,10万吨以上企业9家,1万吨以上企业80余家,千吨以上企业近300家;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占比10.7%,占销售额的52%。由此可见,一批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型挂面企业已经或正在加速淘汰,一些有实力、有品牌、有核心技术的挂面龙头企业正在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定期公布的《全国连锁店铺商品月度监测报告》项:该项监测数据主要统计的是挂面品牌的超市综合价格指数市场占有率,挂面产品的主要品牌有“陈克明”、“金龙鱼”、“金沙河”、“博大”、“香滑”等,近年来我国挂面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升,CRS已于2009年的17.5%提升至目前的30%左右。但相比行业发展成熟的方便面行业CRS已超过90%,挂面行业集中度仍具备提升空间。截至2016年1月,挂面行业商超渠道的CRS已达44.74%,相较于2012年32%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龙头之间的竞争正逐步加剧,而其他传统渠道(除商超渠道外)集中度偏低,未来具备较大整合空间。

公司定位于挂面产品中的中高端市场,其“陈克明”品牌已成为中国挂面的领导品牌。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定期公布的《全国连锁店铺商品月度监测表》数据显示,“陈克明”品牌超市综合指数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下图为2015年12月份超市综合指数市场占有率



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持续快速稳定发展,2015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同时,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在产品品牌、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人才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41%。引起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管理层根据挂面行业的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大对产品的营销力度;二是营销费用投入更加有的放矢,同时,公司积极推行企业精细化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提升管控效率,减少费用成本;三是公司重点打造的华东市场的前期投入已经产生效益。

未来,公司将以“打造百亿企业、传承百年美食”为愿景,通过产品差异化策略强化自身品牌,继续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精耕渠道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新生产线项目投资投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兼具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的挂面龙头企业,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结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币种:人民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3. 产品规模:3000万元  
4. 产品期限:30天  
5. 成立日:2016年4月18日  
6. 到期日:2016年5月18日(不含)  
7.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01%| 观察期内存款天数/365  
浮动收益:观察期为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若观察期内(观察期为产品存续

期,即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任意一天内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8.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2,225万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7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自该日起,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8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此后,公司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4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6-048、2016-049、2016-051、2016-058、2016-064)。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目前在重组方案框架下,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等工作;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继续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360号《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详见临公告2016-055,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之前,就问询函予以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无法在

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6-048、2016-049、2016-051、2016-058、2016-064)。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目前在重组方案框架下,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等工作;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继续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6-026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为确保定期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